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由人民币14.0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3.9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138,1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及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新签《准备工作启动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协议范围内工作，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准备工作启动协议》，合同履行期为自生效日起至双方签署施工合同日止，如果在计划日期未能签署施工合同，业主可以选择延期或终止准备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准备工作启动协议》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哈萨克斯坦”）与哈萨克斯坦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署《哈萨克斯坦30万吨/年铜冶炼厂项目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中色哈萨克斯坦与业主签署《准备工作启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约定了在限定范围及金额内开展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1. 协议概述：根据本协议，中色哈萨克斯坦负责动员、勘测工作与场地准备、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包括临时营地、公用设施、围栏及现场安保），以及启动本项目的基本设计。

2. 协议价款：本协议项下应付的最高金额4,521,200,000坚戈（不含增值税），作为预付款支付。若签署施工合同，该预付款将抵作施工合同价款。若施工合同未签署且本协议终止，中色哈萨克斯坦仅保留其在最高金额范围内已发生的、有凭证证明的实际费用，并将预付款余额退还给业主。

3.结算和支付方式：以坚戈支付。

4.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双方签署施工合同日止，届时施工合同将取代本协议。业主可随时终止本协议。若计划日期内仍未签署施工合同，业主可以修改、暂停、延长或终止本协议。

5.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6.违约责任：不涉及具体项目工期延误及达产达标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新签《准备工作启动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协议范围内工作，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包含准备工作。业主与中色哈萨克斯坦将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谈判，以期签署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准备工作启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ST如意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及整体发展布局的考量，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新材料”）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如意羊毛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孙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如意羊毛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KNY4M1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颖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327国道北如意工业园东厂房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意新材料持股比例100%，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业务拓展的需要，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的决定。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将作为精纺呢绒纱线生产运营的新平台，孙公司将结合目标区域内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市场潜力，更好地提供贴近客户的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充分配置公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新设孙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孙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孙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孙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考虑自身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实缴，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3,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20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续贷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成都铭瓷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增加为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500万元，以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以及参股公司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康达鑫宇	100%	银行授信融资	46,000	20,000	1,000	25,000	否
康达新材	丰南康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62,800	52,500	8,400	1,900	否
康达新材	赛英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9,500	7,742	1,000	10,758	否
康达新材	康达国际供应链	55.04%	银行授信融资	4,000	0	4,000	0	否
康达新材	中科华微	51%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7,000	3,000	0	否
康达新材	成都铭瓷	27.6%	银行授信融资	2,000	1,100	100	800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8,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6.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6.2若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6.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6.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6.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每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三）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6、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类别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在此同意对展期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不予另行通知保证人。

（七）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3,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202%。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保证合同》；

2、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保证合同》；

4、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的《保证合同》；

6、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集成电路”）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940.00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晟璟集成电路所持有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3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晟璟集成电路持有必控科技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必控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参股“China Audience Network Inc.”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万美元认购China Audience Network Inc.新发行的65,879,582股D轮优先股，占发行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认购China Audience Network Inc.优先股的公告》（2015-003）。

二、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新媒体公司与悠易科技（China Audience Network Inc.后改名为Yoyi Digital Inc.，以下简称“悠易科技”）2015年4月10日签署生效的《第六版章程与备忘录》，因悠易科技未能如期在D轮投资后5年内实现合格IPO上市，在2020年4月触发回购条款，但悠易科技无力回购。经谈判，新媒体公司与悠易科技相关公司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签订关于回购延期的《协议》和《协议修订》，悠易科技支付额外款项以换取延期执行回购。通过两次回购延期，新媒体公司累计收到额外款项200万美元，按协议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321.19万元。根据约定，该款项的退还情形包括：“（i）公司（指悠易科技）根据第3.3条和/或章程第6(vi)(c)条发出初始赎回通知并完成首次赎回以及支付相关款项，或（ii）公司（指悠易科技）和股东（指新媒体公司）依据本协议第9条通过善意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完成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以包销形式首次公开发行其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或视为清算事件（定义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发生”。

2022年10月26日第二次延期执行回购期限再次到期以来，新媒体公司多次向悠易科技发出回购函件，要求悠易科技书面答复回购安排。但悠易科技未提供可行的回购方案。

2026年9月，悠易科技拟出售主要资产，构成《第六版章程与备忘录》约定的“视为清算事件”，结合悠易科技汇报的近期情况及律所意见，鉴于悠易科技未执行回购约定，以悠易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IPO无望，且新媒体公司不会就前述视同清算事项与悠易科技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综合研判，《协议》和《协议修订》中相关款项已不具备退还的条件。上述款项将计入当期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情况，该事项预计增加本年度净利润1321.1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025347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韵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任职日期	2026-10-20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张璐女士，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22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622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8	–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8	–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09	–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9	–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17	–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9	–
	021507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26	–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7	–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7-23	–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30	2024-01-29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8	2024-07-25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09	2025-08-20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8	2025-03-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10-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双季鑫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双季鑫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11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